

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文件

渝工商职院教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2020 年春期线上 线下教学衔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现将《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2020 年春期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重庆工商职业学院

2020 年 5 月 12 日

重庆工商职业学院

2020年春期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工作方案

疫情防控期间，学校认真落实“停课不停教、停课不停学”要求，全面推进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工作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随着疫情形势好转，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高函〔2020〕5号）、《重庆市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》（渝卫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渝教体卫艺发〔2020〕16号）、《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与实施方案》（渝工商职院教〔2020〕2号）、《关于教职工返校工作的通知》，全校师生即将返校，本期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即将进入第二阶段（即“返校后阶段”）。为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衔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本期教学工作总体安排

本期，学校全面推进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试点工作。本工作共分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为学生返校前，积极探索开展线上教学；第二阶段为学生返校后，根据教学需要，合理运用线上教学、线下教学或线上+线下教学等形式组织教学。

二、线上线下教学衔接主要措施

（一）做好学生返校前后教学有效衔接

1.开展第一阶段学情调研。5月11-17日,通过问卷调查(教务处牵头)、个别访谈(各二级学院)等形式开展“转段学习学情调研”,各授课教师可通过“学习大作业(测验)”等形式,对学生第一阶段学习效果进行综合评估。

2.做好两阶段平稳过渡。综合“转段学习学情调研”结论、“学习大作业(测验)”结果,做好混合学习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的平稳过渡和有序恢复,可安排适当课时,对已学知识点通过复习巩固、串讲补课、辅导答疑等方式,查漏补缺,确保学生学习效果;补足补齐疫情期间暂未开展的实验、实践课程;特别关注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子女、农村边远及网络不发达地区学生、贫困学生、学习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,必要时安排教师进行一对一辅导;对于因疫情还不能及时返校的学生,要开展专门的学业辅导和心理帮扶,确保不让一个学生“掉队”。

3.学工部牵头,通过班会等形式,开展“复学第一课”,学习伟大“抗疫精神”,加强爱国主义教育、制度自信教育、责任担当教育、感恩教育、生命教育和卫生教育。

（二）做好学生返校后教学组织与实施工作

1.毕业年级主要教学工作

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和各学院实习方案,通过多种方式,做好学生实习教学、管理工作。在教务处的统一安排下,

做好学生毕业审核工作（另行通知）。

2.非毕业年级主要教学工作

非毕业年级学生于5月23日-26日返校。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学校以往排课要求以及如下要求，完善“互联网+”教育模式探索，通过线上教学、线下教学或线上+线下教学等形式开展第二阶段教学，并于5月20日前，在青果系统中完成本学期返校后全部教学安排。

（1）第12周（5月18-22日）原则上不讲授新课，主要做好转段衔接教学。

（2）5月23-26日，学生返校期间，不排课。

（3）本期所有合班课原则上均采取线上教学形式组织授课，确需进行线下教学活动应由学生所属学院、课程所属学院审议，学生和课程所属学院的书记、院长签字后，报教务处审批后，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线下教学安排。

（4）单班课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需要，充分考虑疫情防控现状，合理选择线上教学、线下教学或线上+线下教学等形式开展第二阶段教学。

（5）根据前期教学推进情况，星期六可适当安排线上教学，星期日不安排教学。

（6）为减少交叉、错时就餐各学院应按下表分配的节次和教室安排教学工作。

组别	节次	学院名称	校区	教室
第一组	上午：1-2 节、3-4 节	传媒与设计学院	华岩	按以往要求分配教室
	下午：6-8 节、9-10 节	会计与金融学院	合川	D 栋 3 楼、4 楼、5 楼
	晚上：11-12 节	电子信息工程学院	合川	B 栋 3 楼，C 栋 4 楼
第二组	上午：1-3 节、4-5 节 下午：6-7 节、8-9 节 晚上：11-12 节	城市建设工程学院 开放教育学院	华岩	按以往要求分配教室
		城市建设工程学院	合川	C 栋 2 楼， B 栋 5 楼（501-510）
		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	合川	C 栋 3 楼， B 栋 5 楼（512-519）
		管理学院	合川	B 栋 4 楼，D 栋 2 楼

(7) 因学校两地办学，为减少教师往返风险，适应封闭校园管理的需求，各学院应尽量实现教师集中排课。

(8) 原则上不办理申请临时活动教室业务，若确需办理，应由学院院长领导签字确认。

(9)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做好每课次学生考勤工作。授课教师应通过“智慧课堂”或现场点名等方式进行课堂考勤，关注学生上课状态，将缺课、有异常状况的学生信息及时告知辅导员、所属二级学院。因病缺勤/缺课的学生，由学工部牵头开展病因追踪；其他原因缺勤/缺课情况按学校现行制度进行管理。

(10) 教学期间，所有门窗必须开启通风，师生严禁串门、串班走动。

(11) 学生因疫情原因无法返校(含在校隔离等无法到教室上课情况)，学生所属学院应特别关注，可开展“一对一”等形式

的教学辅导。

（三）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

各二级学院根据《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渝教体卫艺发〔2020〕16号）要求，严格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并在教学过程中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各课程所属单位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务必做好校内外专兼职教师健康管理，督促教师继续使用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微信公众号“疫情登记”小应用，动态更新校内外专兼职教师疫情健康档案数据。若未连续14天完成疫情登记，或健康状况异常者不得继续授课。

2.返校后，按学校统一安排，各二级学院做好专兼职教师每日晨（午）检工作、教学环境全面消毒、复学（复课）等工作。

（四）总结培育典型经验，持续推进混合教学改革创新

各学院以本次大规模、成建制开展混合教学工作为契机，深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加快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与教学研究能力，持续推进混合教学改革，不断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创新。

各学院应及时分析和评估混合教学平台、教学手段和质量效果，梳理混合教学的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凝练工作中的特色、创新和亮点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教学改革经验，

各学院培育形成一批混合教学的典型教师、典型经验、典型案例，于6月1日前发送至教务处（邮箱：506200162@qq.com）择优上报。

（五）制定“混合教学”转段衔接工作方案

各二级学院应对第一阶段（即“返校前阶段”）的教学实际情况进行调研、分析、总结；在此基础上，结合本方案要求，重点针对如何做好第二阶段（即“返校后阶段”）的教学组织与实施，综合形成本院“混合教学”转段衔接工作方案，并于5月20日前发送至教务处（邮箱：271416866@qq.com）备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、相关单位（部门）务必组织教职员工认真学习本方案，落实相关要求，着力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。

2.各二级学院、相关单位（部门）应根据实际情况，为教师配备扩音器、音视频设备等必须的教学设备；主动开展人文关怀，密切关注师生员工身心健康状态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加强学生思想引导、学业指导、心理疏导，培育师生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向曙曦：13883493517（手机）、254971788（QQ）

何思桥：13883306673（手机）、1937066808（QQ）

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办公室
发

2020年5月12日印